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5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6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20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22
二十、关于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说明	22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全安药业	指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出现的数字、股数、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安药业”或“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兴业证券作为全安药业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全安药业本次定向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全安药业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2017年5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为35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4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包含4名公司现有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总计为46名，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全安药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二）全安药业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全安药业《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全安药业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全安药业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六）全安药业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七）全安药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全安药业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2016年5月17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全安药业存在未及时对与股东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保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问题，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及该类交易年度交易金额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并于2016年8月16日补充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6月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全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除上述情形外，全安药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1、2017年5月10日，披露了《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4）、《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能够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4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张逸知、彭云飞、严正、潘骐为公司现有股东，其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其余认购对象为10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合格法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王刚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现金认购
2	唐伟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现金认购
3	梁立华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现金认购
4	张逸知	公司股东	150,000	现金认购
5	李琳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现金认购
6	彭云飞	公司股东	380,000	现金认购
7	黄春青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现金认购
8	王艳斌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现金认购

9	严正	公司股东	20,000	现金认购
10	刘鸣宇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现金认购
11	张天瑜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现金认购
12	马君儒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现金认购
13	潘骐	公司股东、董事	70,000	现金认购
14	鲁勇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900,000	现金认购
15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4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4,250,000	--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刚，男，出生于 1964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5010319640209****，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新三板证明》，证明王刚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为合格投资者。

(2) 唐伟，男，出生于 198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2012419810513****，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北磨街****。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春晓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唐伟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3) 梁立华，男，出生于 197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519780220****，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金华街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函》，证明梁立华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挂牌公司合格转让投资者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4) 张逸知，女，出生于 1970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20219700330****，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师大路****。本次股票发行前，张逸知持有公司 808,9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73%。

(5) 李琳，女，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10219631226****，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根据中航证券郑州嵩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李琳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开通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6) 彭云飞，女，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20219721024****，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跃龙路****。本次

股票发行前，彭云飞持有公司 337,34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55%。

(7) 黄春青，男，出生于 197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427197302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建安一路****。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新中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黄春青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8) 王艳斌，女，出生于 197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519720312****，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法华寺南里****。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王艳斌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股转 A 权限账户，为合格投资者。

(9) 严正，男，出生于 196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3011968062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九路****。本次股票发行前，严正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0.23%。

(10) 刘鸣宇，男，出生于 1962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131962062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刘鸣宇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合格投资者。

(11) 张天瑜，男，出生于 1967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10113196708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张天瑜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12) 马君儒，男，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1051973122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园路****。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宝兴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客户账户情况查询说明》，证明马君儒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为合格投资者。

(13) 潘骐，男，出生于 197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503021979062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本次股票发行前，潘骐直接持有公司 141,000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75,702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30%。

(14) 鲁勇，男，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20519731206****，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根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鲁勇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开通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15)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AA47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东证新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认缴出资及缴纳情况	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9,24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100 号房间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类型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码为S32340，备案时间为2016年9月5日，管理机构名称为新疆东证新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管理机构已完成备案。因此，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基金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

1、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彭一峰、潘骐作为关联董事，对《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

2、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003,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骐对《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所有认购对象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共认购全安药业425万股新发行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9.00元，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3,825.00万元。

4、全安药业按照相关规定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及进展进行了公告，请见本意见“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的认购资金3,825.0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支付到账。本次定向发行前股本总额21,710,000股，注册资本额21,710,000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25,960,000股，注册资本25,96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705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

根据公司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81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83,901.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044,973.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自2017年二季度以来有成交的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8.93元/股，根据目前公司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经全安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章程可以对优先认购权进行另外规定，全安药业《公司

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两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排除了定向发行中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审议程序，充分体现了现有在册股东的真实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全安药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为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类型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码为S32340，备案时间为2016年9月5日，管理机构名称为新疆东证新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管理机构已完成备案。因此，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基金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认购对象中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

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3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1名；机构股东4名，分别为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泰兴投资”）、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达投资”）、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合创医药投资”）、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互联”）。

1、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全泰兴投资成立于2006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全泰兴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外，未对任何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现有股东为彭一峰、赵振中、姜元君、邹朝东、张逸知、刘沐芸、吴世龙。

经核查，全泰兴投资对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均属于自有资金，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杰美达投资成立于2009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装、礼品的销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杰美达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外，未对任何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现有股东为张逸知、刘渤、陈瑛、彭一峰、袁周斌、吴思良、赵林与潘骐。

经核查，杰美达投资对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合创医药投资系为投资本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本公司外，未对任何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该公司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新合创医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的结果，安赐互联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3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5619，其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915，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4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除了1名公司现有股东兼公司董事及3名公司现有股东，其余11名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公司股本规模以增加股权分散度和提高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渠道，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支持公司产品的推广，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81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83,901.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044,973.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

虽截至本次股票认购协议签署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最近收盘价格为12元/股，但公司股票自2017年二季度以来有成交的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8.93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交易价格。根据目前公司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

2017年5月8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共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该发行价，且该发行价业经出席公司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表决通过，因此该价格可视为全体股东及发行对象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以该价格发行股份符合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同时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均出具《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声明其本次定增获得的全安药业的股份不存在对赌、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代他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投资者及1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该基金及管理机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81-1号”《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24号”《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8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8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之日起截至2017年6月8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此外，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函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安药业已制定了《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于2017年2月22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全安药业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8658301018810081253，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作为认购账户。2017年6月1日至6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进行了投资款的缴存；2017年6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25.00万元，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705号”《验资报告》审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股票发行《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5月10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于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招投标扩大销售区域，2017年公司拟开拓新的营销模式，即OTC市场，另与其他厂家合作推广公司主要产品，致相应推广费用等支出将逐渐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将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2)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810.77 万元、5,470.59 万元、6,371.95 万元、7,455.27 万元,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38.38%, 主要系主要产品安胃疡胶囊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通过近年来持续市场拓展与业务布局, 市场覆盖率逐步提升, 销售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 同时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逐步推广新产品复方甘草浙贝氯化胺片, 2017 年 1-4 月复方甘草浙贝氯化胺片销售收入已超 2016 年全年销售收入, 其包括原有区域的销售增长和新中标区域北京、广西、山东、四川等省份的铺货所致, 另外, 公司本年度新增营销渠道, 通过开拓 OTC 市场, 将最终销售站点从医院处方逐步拓展到医药连锁店、诊所等零售药店。

基于公司近几年的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预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收入同比增长均为 30%, 根据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经计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预计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数	占 2016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 计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营业收入	74,552,654.44	100.00%	96,918,450.77	125,993,986.00	163,792,181.80
应收票据	1,992,175.48	2.67%	2,587,722.64	3,364,039.43	4,373,251.25
应收账款	26,710,266.13	35.83%	34,725,880.91	45,143,645.18	58,686,738.74
预付账款	369,605.19	0.50%	484,592.25	629,969.93	818,960.91
存货	8,503,626.49	11.41%	11,058,395.23	14,375,913.80	18,688,687.94
经营性流 动资产合 计 (①)	37,575,673.29	50.41%	48,856,591.03	63,513,568.34	82,567,638.84
应付账款	3,343,541.66	4.48%	4,341,946.59	5,644,530.57	7,337,889.75
预收账款	879,548.9 5	1.18 %	1,143,637.72	1,486,729.04	1,932,747.7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 动负债合 计 (②)	4,223,090.61	5.66%	5,485,584.31	7,131,259.61	9,270,637.50
经营性流 动资金占 用 额 (①-②)	33,352,582.68	44.75%	43,371,006.72	56,382,308.74	73,297,001.34
营运资金 缺口			10,018,424.04	13,011,302.02	16,914,692.60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分别达到 4,885.66 万元，6,351.36 万元，8,256.76 万元，预计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资金缺口合计 3,994.44 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此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之日，共发生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21 万股，发行价格为 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8,000.00 元。本次募资金将主要运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9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认缴款。2016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30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1 万股。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账号：658658301018810073957），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8,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总办费用-机票款	178,055
总办费用-通讯费	1,469.54
推广费用	614,325.49
差旅费	4,117.5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2.4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资金来源，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均出具的《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规定，主办券商需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一峰。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14名自然人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机构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机构新疆东证新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5名现任董事，分别为举彭一峰、邹朝东、潘

骐、袁周斌、吴世龙；共3名现任监事，分别为举冀祖恩、杨应梅、赵林；共3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彭一峰、邹朝东、何媛婷。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上述公告中详细说明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25.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二十、关于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说明

经核查，全安药业在本次发行前仅于2016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系以现金认购，未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不涉及相关承诺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事项，不存在相关方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兰荣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燕斌

